**关于禁止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**

**在金融活动中谋取私利的规定（试行）**

湘办发（2017）3号

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防止领导干

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在金融活动中谋取私利，根据《关

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

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

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：

（一）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

关、检察机关中厅级副职以上（含厅级副职，下同）的干部。

（二）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厅级副职以上的干部。

（三）省属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金融活动是指相关单位与金融机构发生的存款、贷款、票据、债券、股票、信托、理财、基金、保险、

担保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业务活。

第四条 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金融活动提供便利，不得为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金融机构的薪酬、奖励、费用等方面谋取得利。

第五条 领导干部之间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相互为对方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金融活动提供便利。

第六条 领导干部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

不得在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、单位和业务范围内承揽金融业务，且不得获取相关的薪酬、奖励或者其他私利。

第七条 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与领导干部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

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所在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活动，领导干部应当

事前主动在领导班子内部报告并实行公务回避。

第八条 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金融活动，能采取竞争性方式的，应当采用竞争性方式；重大金融活动

应当纳入单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事

项，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不涉密的重大金融活动应当在单

位内部公示。

第九条 领导干部不得以暗示、授意、指定等方式向相关单

位或者有关人员提出要求，干预金融活动集体决策。

第十条 领导干部应当将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在金融机构的录用、晋升及就业变动情况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民主生活会和述责述廉中如实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领导干部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、诫勉、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领导干部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认真抓好本规定的贯彻执行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、财政、审计、国资监管、人民银行以及银监、证监、保监等部门（机构）应当加强对本规定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单位银行账户、财政性资金以及投融资等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。

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要加强所监管企业的内控机制建设，规范

财务管理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共湖南省委员会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

工作由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承担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。